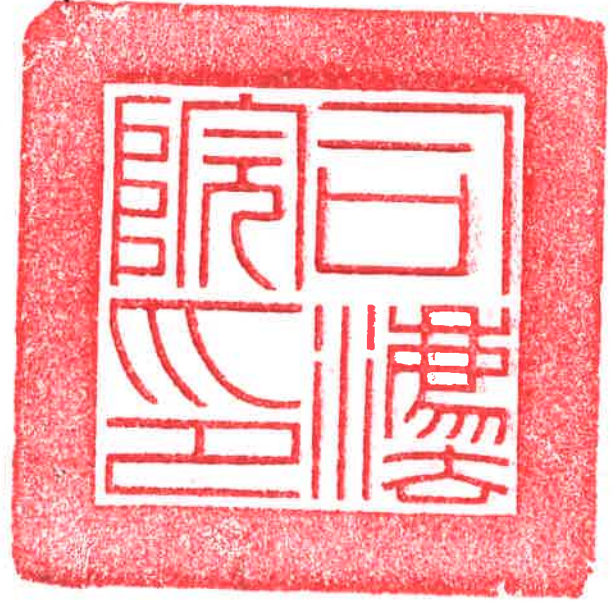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三字第1100017794號



修正「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」名稱為「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附修正「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」

院長許宗力

裝

訂

線